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付費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108.04.26(108)華產企字第 1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付費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_\_\_\_\_日內(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